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志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6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9,502,3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34.729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9,343,7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30.78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6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158,606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3.9418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76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5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0%；弃权 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38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6%；反对 1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1%；弃权 9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、王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4 日